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 洲 能 源 物 流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25(1)(c)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途有限公司(「**海途**」)(以其作為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唯一股東之身份)議決:

- 1. 批准海琦之股東發起的無力償債清盤;及
- 2. 根據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破產法(經修訂),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 (地址為1st Floor, Sea Meadow House, Tobacco Wharf,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之John Ayres先生為海琦之清盤人(「清盤人」)。

#### 委任海琦之清盤人及其涵義

於海途通過本公告上文所披露之書面決議案後,清盤人將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送交其委任通告。清盤人之委任於書面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清盤人對海琦之資產進行保管及控制,海琦之董事不再擁有與海琦相關的任何權力、職能或責任。因此,本公司及海途對海琦之事務不再擁有任何性質的控制權。因此,海琦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將自海琦終止入賬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9,000,000港元。

#### 有關海琦之資料

本集團連同合營集團(定義見下文)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海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海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於一間合營公司海保控股有限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其擁有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的兩艘運力各約為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持有50%股權外,海琦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由於海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及收入各自不超過本集團於該年度相應綜合總資產及綜合收入的5%,因此,上市規則第13.25(2)條並不適用。

### 海琦清盤之理由

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其後經修訂及補充,統稱「合營協議」)而投資於合營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其船運業務。本集團現時經營自有船隊及租賃業務,而本集團自有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92,000載重噸。

根據合營協議,將合共收購四艘船舶,而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各自負責收購兩艘船舶,作為對合營公司的出資。然而,由於過去船運市場狀況持續不佳,合營集團並無按計劃收購剩餘兩艘船舶。本集團與合營夥伴達成共同諒解,押後執行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收購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可行之水平,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佔合營公司之50%虧損為17,71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累計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因為根據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本集團有法定責任承擔該損失及收購合營公司將運營之兩艘船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出金額已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應付合營公司負債列賬。有關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投資之部分,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就自合營公司成立以來持續確認應佔合營公司之50%虧損而言,於可預見未來,儘管本集團一直經營自有船隊並持續經營船運及物流業務,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集團業務對本集團來說可能不再是具有盈利前景的可行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海琦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主要原因是此舉可促使本公司削減其合營公司相關虧損,並將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投放在本集團自身運營的船運及物流業務。鑒於本集團並無就海琦的負債作出任何彌償保證,董事會認為海琦清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後果或影響。

如海琦清盤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 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